



華夏文明聖火薪傳

第二卷

主 編 章人英

副主編 葛明沧

顧 鋼

上海三聯書店



第二卷

華夏文明聖火薪傳

主 編 章人英
副主編 葛明滄
顧 鋼



上海三聯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夏文明圣火薪传 / 章人英主编. —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5.5
ISBN 978-7-5426-5187-7

I. ①华… II. ①章… III. ①中华文化—通俗读物 IV. ①K20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0609号

华夏文明圣火薪传

主 编 / 章人英

副 主 编 / 葛明沧 顾 钢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特约编辑 / 张建一

装帧设计 / 顾 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鲍惠霞 石晓寅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江杨装订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1500 千字

印 张 / 97.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187-7 / K·320

定 价 / 280.00元(共五卷)

敬启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021-66081702

第二卷 目录

第四章 邳治之道

第一节 原始氏族社会的民主制和国家雏形之产生 / 1

一、氏族社会 / 1

二、国家雏形的形成 / 2

三、传说时期（夏以前）“选贤与能”的禅让制度 / 2

第二节 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 / 3

一、夏时期“天下为家”的王权世袭制度 / 3

二、王权的形成 / 3

三、奴隶制国家政治制度的确立 / 3

四、夏代的辅政官员 / 4

五、神权政治 / 4

第三节 殷商时期 / 5

一、“殷人尊神” / 5

二、“尊祖敬宗”与王权专制思想 / 5

三、国家机器的逐步健全 / 6

四、商代完备的刑制 / 7

五、一些政治思想之萌发 / 8

第四节 西周王朝时期 / 8

一、实行分封制 / 8

- 二、系统的宗法制度 / 9
- 三、完整的礼乐制度 / 9
- 四、等级森严之爵禄服命制度 / 10
- 五、“内服”官与“外服”官体制之建立 / 10
- 六、周公旦的政治思想 / 11
- 七、祭公谋父关于德与兵间关系的政治思想 / 12
- 八、伯阳父关于“和”与“同”之思想 / 13
- 九、西周刑法——九刑；西周法律制度与《吕刑》 / 13
- 十、西周“井田”土地制度 / 14

第五节 春秋战国时期 / 14

- 一、政治制度之演变 / 15
-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法规 / 18
- 三、职官管理制度 / 20
- 四、百家争鸣中，诸子百家的政治主张 / 23
- 五、先秦经济思想 / 37

第六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秦王朝 / 38

- 一、始称皇帝 / 39
- 二、三公九卿制 / 40
- 三、实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 / 40
- 四、经济文化政策 / 41
- 五、崇尚黑色 / 42
- 六、反对以古非今 / 42
- 七、秦代法规 / 42

第七节 西汉时期 / 43

- 一、分封诸王和郡国并行制 / 43
- 二、中朝官尚书行政管理体制 / 44
- 三、朝廷铸钱与盐铁官营 / 44
- 四、西汉政治家、思想家之治国思想 / 45
- 五、实行儒学与仕途相关的选官制度 / 49

- 六、设置刺史以监察地方/50
- 七、“代田法”和“区田法”/50
- 八、王莽改制/51
- 九、律,令,科,比/53

第八节 东汉时期/54

- 一、虽置三公,事归台阁/54
- 二、加强监察/54
- 三、提倡谶纬神学/55
- 四、王充的伦理思想/55

第九节 两汉时期经济思想/56

第十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56

- 一、曹操与诸葛亮以法治国、务实求治的主张/56
- 二、玄学家的政治思想/58
- 三、鲍敬言之无君论/59
- 四、九品中正制/60
- 五、三国——吴国的领兵制和复客制/60
- 六、西晋占田制/61
- 七、北魏孝文帝之改革/61
- 八、西魏宇文泰创立府兵制/63
- 九、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之法规/63
- 十、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经济思想/67

第十一节 隋唐时期/68

- 一、隋代之改革/68
- 二、唐朝前期“偃革兴文,布德施惠”的治国方略/70
- 三、唐朝前期的政治措施/72
- 四、唐朝中后期政治制度之变化/74
- 五、唐朝中后期思想家的政见/76
- 六、唐朝时期经济思想/78

第十二节 两宋时期/78

- 一、宋代高度集权君主专制制度 / 78
- 二、宋代思想家的各种政治主张 / 81
- 三、宋代时期经济思想 / 87

第十三节 元代时期 / 87

- 一、“附会汉法”，实行“仁治” / 87
- 二、中央与地方行政制度 / 88
- 三、达鲁花赤制 / 91
- 四、站赤（驿传）系统 / 91
- 五、元代的成文法 / 91
- 六、“农桑为急务”的政策 / 92

第十四节 明代时期 / 92

- 一、朱元璋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举措 / 92
- 二、王守仁之“心学”体系 / 96
- 三、张居正的救时主张和一条鞭法的推行 / 97
- 四、李贽反传统、反权威的政治思想 / 98
- 五、李自成“均田免粮”之反封建纲领 / 100

第十五节 清代时期 / 101

- 一、入关初期的民族高压政策 / 101
- 二、怀柔政策 / 103
- 三、八旗兵、绿营兵 / 103
- 四、“轻徭薄赋”，招徕逃亡和垦荒政策 / 104
- 五、清初思想家的政治及经济思想 / 104
- 六、清朝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的加强 / 108
- 七、“改土归流”政策 / 112
- 八、法律监察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 112
- 九、思想钳制与文字狱 / 113
- 十、鸦片战争前之对外关系 / 115
- 十一、闭关政策和鸦片贸易 / 117
- 十二、中国近代思想家的政治思想 / 119

- 十三、洋务派政治思想与洋务运动 / 123
- 十四、“革故鼎新”的变法维新思想 / 126
- 十五、戊戌变法 / 133
- 十六、清末“新政” / 134
- 十七、民主革命派的政治思想 / 135
- 十八、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理论与辛亥革命 / 136

第五章 文化教育

第一节 中国历代教育 / 139

- 一、学校的萌芽 / 139
- 二、夏朝的学校雏型 / 139
- 三、殷商时期教育 / 140
- 四、西周时期教育 / 141
- 五、春秋战国时期教育 / 148
- 六、秦汉时期教育 / 166
- 七、魏晋南北朝时期教育 / 177
- 八、隋唐时期教育 / 183
- 九、宋元明清时期教育 / 189

第二节 中国历代体育 / 225

- 一、远古体育的萌芽 / 225
- 二、夏、商、西周时期的体育 / 226
- 三、春秋战国时期的体育 / 226
- 四、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体育 / 231
- 五、隋唐五代时期的体育 / 241
- 六、宋辽金元时期的体育 / 244
- 七、明清时期的体育 / 247

第三节 中国历代新闻出版事业 / 252

- 一、中国古代报纸 / 252

	二、新闻学理论的研究 / 254
	三、出版事业的普及 / 254
	四、印刷技术的发展和新型出版机构 / 256
第四节	中国书籍沿革 / 256
	一、中国的初期书籍 / 256
	二、中国的古籍 / 257
	三、古籍的装帧形式 / 260
第五节	中国历代图书收藏和管理事业 / 264
	一、中国图书馆的沿革 / 264
	二、古籍的分类 / 268
第六节	中国历代生活习俗 / 269
	一、饮馔美食 / 269
	二、服装文化 / 276
	三、传统民居 / 279
	四、家具沿革 / 284
	五、婚庆习俗 / 286
	六、丧葬规制 / 289
	七、岁时节令 / 296

第四章 郅治之道

政治是一种重大的社会现象。我国早在先秦时期就有“道洽政治，泽润生民”（《尚书·毕命》）之说，并且认为“政”主要是指国家的权力、制度、秩序和法令，而治则主要指管理和教化。近代孙中山先生分析道：“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总之，数千年历史的演绎证明，历代思想家、政治家都将自己在义理思辨方面的认识付之社会实践，身体立行，企图创造出有一套套治国经世方案，诚然，其中有经验，也有教训。

第一节 原始氏族社会的民主制和国家雏形之产生

一、氏族社会

社会学家把原始社会分为前氏族公社、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三个发展阶段。这三个发展阶段所出现的社会组织又区分为原始人群、血缘家庭、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等几种形式。

氏族是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也称为氏族公社，约相当于我国传说中的有巢氏和燧人氏时期，按《韩非子·五蠹》记载，当时“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

几个氏族结合起来的联合体称为胞族，由各氏族推举产生胞族长，负责调节氏族间的纠纷，主持宗教活动。由若干个氏族、胞族联合而成的联

合体即为部落，部落设有首长，由本部落各氏族推选有威望的氏族首领担任，并出现了一些既从事生产又负责管理的人，这大概是从传说中的伏羲氏时期开始，所以《通典》认为“伏羲氏太昊以龙纪，故为龙师名官。师，长也。龙纪其官长，故为龙师。”官，管也，就是管理事务的人。

部落联盟是由两个以上的部落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结成的联合组织，初期的部落联盟军事首领或酋长由选举产生，后来逐步地演变为在氏族贵族内部产生。部落联盟设有议事会和民众大会。

二、国家雏形的形成

据文献传说记载，中国古代部族有三大集团。一个是华夏集团，由黄帝、炎帝、高阳氏（颛顼）、有虞氏（舜）、祝融氏等支系组成。二是东夷集团，由太皞、少皞、蚩尤等部族组成。三是苗蛮集团，由三苗、伏羲、女娲、獯兜等部族组成。这三大集团生活在黄河和长江流域，时而争斗，时而和平共处，逐渐同化而形成后来的汉族，并最终在黄河流域形成了以黄帝部落为核心的、比较巩固的大联盟。在此基础上，经过几百年，又形成了陶唐氏、有虞氏、有夏氏的部落联盟，尧、舜、禹相继为这个部落联盟的首领。在部落联盟首领统率之下，专门从事管理的部门和人员也逐渐产生，并且日益增多。杜佑《通典》记载：“黄帝置六相”，“尧有十六相”，“官员六十名”，说明当时已有了一定的管理机构，出现了与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形成了国家的统治机构。

三、传说时期（夏以前）“选贤与能”的禅让制度

尧、舜、禹时期正值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社会氏族制度阶段。原始社会恶劣的自然条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使得原始人只能以完全公有化的集体群居方式求得生存。物质公有，权力公有，一切都成为公有，这样，原始先民自然选定了禅让制这种确保权力公有化的制度。禅让制的核心是“传贤”而非“传亲”，更不是“传子”。关于尧、舜、禹禅让的传说，《礼记·礼运篇》中关于“大同”社会“选贤与能”的表述，都说明了当时的现状是氏族社会民主推举的部落首领制。

第二节 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

一、夏时期“天下为家”的王权世袭制度

关于尧、舜、禹之间部落首领职位的更代，按《古本竹书纪年》、《韩非子》等书记载，禅让只是表象，实质则是强力夺取。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物质资财私人占有现象。物质的强烈诱惑力引发的只能是人类惊人的占有欲，而能满足这一占有欲并使之有效实现的唯一方式，便是实行王权世袭制，亦即对权力实行绝对垄断并且世代相传。夏禹死后，其子启夺取伯益之位，使世袭制首次成为现实。这样，氏族、部落的管理机构逐渐变为国家的统治机构，而氏族和部落的首领实质上已经成了国王。王权也正是在这种反复的斗争中逐渐产生和加强的。《礼记》把这时称作“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的“天下为家”的时代。从夏启开始，中国的王权、奴隶主阶级以及奴隶制专政国家开始出现了。

二、王权的形成

从“王”字的本义来讲，三横分别代表天、地、人，一竖是指一个贯通于天地人之间的人。也就是说，天下的一切都属于王，所以《说文解字》释义为“天下所归往也”。字义本身已经反映出王被认为是天地人的主宰、最高权力的象征。夏代最初几个君主启、太康、仲康、相等不称王，而称为“后”，“后”的本义意思是生育，亦有祖先的意思。说明刚刚从氏族社会组织中脱胎出来的奴隶制国家，还带有氏族社会组织的痕迹。当时的君主是以祖宗的身份来行使统治权力，号令各个部族的，俨然是一个大家长兼最高首领。直到少康重建夏朝，奴隶制国家才完全确立起来，因此，夏的统治者便进一步称“王”，表明这时王权已经形成。

三、奴隶制国家政治制度的确立

国家是从氏族制度演变而来的。从古书记载可知，夏代已具备作为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刑狱和军队这种脱离人民群众的“公共权力”，正式产生了自上而下垂直式的臣属关系或统治关系的国家这一专政机构。夏代已修建了城廓沟池，在今二里头遗址上已挖掘出夏王朝当时的宫殿遗址。古书记载：“芒芒禹迹，划为九州岛”，表明夏代曾把居民按居

地分成九个区域进行统治。又与四周各部落进行过长期战争，可证夏朝已经有专门从事掠夺或镇压奴隶大众的军队组织。夏设有监狱，《广雅》云：

“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圜圉，皆圜土”。圜土是监狱的泛称。又据古书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是对奴隶大众进行镇压的法律和刑罚制度。禹刑的具体内容已无从考证，从《左传》所引《夏书》的片断，如“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以及《汉书·刑法志》的记载：“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作肉刑”，可以约略看到夏的一些罪名、刑名和刑罚适用原则。其刑罚手段，从史料所见“孥戮”，可知为罚作奴隶，用作祭祀的牺牲。

四、夏代的辅政官员

夏代已出现了国家机构重要组成部分的官吏。《尚书·甘誓》记载，夏有“三正”，就是指奴隶制王朝的大臣和官长；《史记·夏本纪》讲，夏有“四辅臣”，所谓“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通典·职官二》又讲，夏有“三老五更”，“三者，道成于三，谓天地人也。老者，旧也，寿也”，“五者，训于五品。更者，更也，五世长久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以上诸说，都说明夏代确是存在着辅政官员的。

政务官员方面，《通典·职官一》载，“夏后之制，亦置六卿。《甘誓》曰‘乃召六卿’是也。其官名次，犹承虞制。”辅佐夏王的六卿中，司空为六卿之首，后稷掌农业，司徒主教化，大理主刑狱，共工管营造百工，虞人掌山泽畜牧。足证夏代已经形成国家，也已经有了分管各项政务的官员。

五、神权政治

《周书·召诰》说：“有夏服（受）天命。”这是君权神授最早的记载。“受命于天”，这是当时以国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极力宣扬的道理。启伐有扈氏便打着执行上天命令的旗号。《尚书·甘誓》中讲：“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其实，早在原始社会每个氏族或部落都拥有自己的保护神——图腾，这种原始宗教的传统发展到夏禹时，出现了超出氏族部落的地区性的保护神——社。最早被尊为这种保护神的是禹。《封禅书》说：“自禹兴而修社祀”，以禹为象征的社神成为象征国家的国神。在夏的政治生活中，祭祀是最重要的国家大事。在夏的国家机构中，由于巫史在祭

祀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巫史除了掌握直接与神事有关的占卜，祭祀大权之外，实际上还控制着司法、军事、教育、历法及记事等方面的大权，甚至直接掌管王室事务。当时许多职官的名称，就是从巫史分化出来的。如大理、遁人、作册、守藏史及帅保等。巫史在国家权力上的绝对优势，表明了神权在夏的政治生活中占着重要的支配地位。

第三节 殷商时期

约公元前16世纪夏亡，商继起。商王朝实行“亲贵合一”的组织原则，建立起以宗法式家族制度为核心的贵族奴隶制。商王朝实际上是由许多贵族家族的骈支所构成的。

一、“殷人尊神”

《礼记·表记》载：“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随着殷王权力的加强，殷代统治者创造了一种与祖宗崇拜相结合的“至上神”的观念，称为“帝”或“上帝”，认为它是上天和人间的最高主宰，是商王朝的宗祖神，能够经常“在帝左右”，甚至宣称他们的祖先就是上帝的子孙。因此，老百姓应该服从商王的统治。“上帝”（或称“帝”）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最高主宰，能发号施令，实行赏罚，一切人事如年岁丰歉、战争胜败、城邑兴建都是由他决定的。当时的巫、祝们按照统治者的意志，通过卜筮来传达上帝的意志，用以治理民众。在《尚书·汤誓》篇里，汤认为“夏氏有罪”，民不堪命，所以要“致天之罚”。在《尚书·盘庚》里，盘庚宣布迁都至殷是神的意志，所以官员们必须服从盘庚的统治，否则，将“罚及尔身”。

二、“尊祖敬宗”与王权专制思想

商王强调“尊祖敬宗”，把宗庙祭祀列为国家大事，用族权来维护和加强王权。对神权的顶礼膜拜同时也是树立王权绝对权威的最有效形式。体现在王位继承制度方面，商汤时制定了“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即兄死由弟继承，弟死由少弟继承，直到同辈之弟全不在世时，再由长兄之子继位，以此类推。但这种制度本身潜伏着动乱因素，因为继位之弟往往不肯把王位再交还兄之子，而要传给自己的儿子，形成了“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

或争相代立”的争夺局面。后来，虽经过盘庚中兴，但王位继承问题还没有真正得到解决，只是在帝庚丁以后，才完全确立传子制度，随后又确立了嫡子继承制。

商政治思想的核心正是王权专制思想。卜辞中商王自称“余一人”，在文献《盘庚》中也有“余一人”的记录。充分表明商王普天之下唯我独尊、唯我至高的个人专制思想，仅“余一人”处于承天继祖救民的位置，万民的一切皆为王所恩赐，因此万民必须保证绝对地由“余一人”支配。天下任何事都由王说了算，无论何人都不得有丝毫的违背。正是这种王权的神化导致了王权的无限膨胀，最终出现个人专制。

三、国家机器的逐步健全

国家统治机器的基本成分是官吏、军队、监狱、刑法等。商王朝为了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镇服四方诸侯和进行掠夺战争，加强了国家机器，已逐步建立起以国王为中心的比较完整的内外职官体制，初步形成了地方政权体制，进一步体现出按地区组织和管辖居民的国家特征。

商代王室内廷政务官（即宫官），主要有“宰”和“臣”，其职责主要管理内廷事务。“宰”或称“家宰”，为王室事务的总管，有时可代王施政。臣为王的仆役，小臣为商王的近侍，常伴王之左右。这些宰和臣，平时为王服务，战时随王出征，常被委以重任而由内廷官变为外廷官，所以，商代的内、外廷官有时很难区分清楚。

商王朝的外廷政务官主要有尹，卜，作册，亚服等。尹的地位最为显赫，其职位与后世的“相”很接近。卜、巫、史等是为商王朝处理占卜和祭祀等事务官。由于商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神权在政治生活中占重要作用，他们充当神与人之间沟通者的角色，通过卜筮的仪式把国王的一举一动，都放在他们的命令之下。因而实际上，他们就是商代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最高指挥者，拥有不小权力。甲骨文中的贞人就是“卜”官，他们受王之命，常为祭祀与戎事活动进行占卜。商王朝有一个庞大的贞人（即“卜”官）集团，称为“多卜”。巫史在职务上有些分工，如有师保（又称阿衡）、卿史（也写作卿士）等。其中以师保权力为最大，卿士主要职务是掌管祭祀、占卜、历法，也管些军事。

甲骨文里的“乍(作)册”，铜器铭文上的“乍册右史”、“御史”等就是史官。《尚书·多士》说：“唯殷先人，有册有典”。这里所谓的“典”、“册”，应是出自当时史官——“作册”的手笔。

亚服是武官，王婿称为“亚”，多充当宫廷警卫之类的武官。

商王周围还有一些负责侍从警卫的官吏。专为商王吃宿等服务的官叫“尹”，尹不止一个人，故有时也称“多尹”。管理商王车马的叫“服”，管理商王猎区的称“犬”或“兽正”，管理商王之放牧的称“牧正”，管理商王粮仓的叫“嗇”或“廩人”，管理商王之酒的叫“覃”。商王的警卫则分为左、中、右三(师)，主要由经过训练的骑兵与射手组成，前者叫“马”，后者叫“射”，所有以上官吏同商王及其家族共同构成了商王朝一个庞大的专制统治集团。

商朝政务机关设有食、货、祀、司徒、司空、司寇、宾、军八个部门，即所谓“八政”。

四、商代完备的刑制

《尚书·盘庚》记载：“以常旧服，正法度”，说明商代已具有成文法律。

《左传·昭公六年》记有“商有乱政，而作汤刑”之说。“汤刑”是商代法律的总称。有关汤刑的内容和墨、劓、剕、宫、大辟的五刑制度，古文献中已有较多的记载，并得到了地下甲骨卜辞的证实。商代的刑制以其完备著称于古代。周初政治家周公旦在教导诸弟如何统治商族遗民时，强调要“用其义刑义杀”(《尚书·康诰》)。直到战国，荀况在谈到刑法的发展沿革时，仍说“刑名从商”(《荀子·正名》)，充分肯定了商代刑制的历史地位。

《尚书·康诰》认为“殷罚有伦”，说明商代的刑法有条理、有规则，但据说“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可见商代的刑罚是十分残忍的。据古文献和考古发掘看，当时有黥额(在面额上刺字)、桎梏(脚镣手铐)、流放、割鼻、刖刑(断手，断足)、砍头、炮烙(令受刑者爬行在用炭烧红的铜柱上堕火而死)、剖腹、活埋、醢脯(剁成肉酱，晒成肉干)、放入臼中捣死、族诛连坐等酷刑。

甲骨文有“圉”字，说文解释为：“圉，圉圉，所以拘罪人也。”可见，商

代已有监狱存在。

五、一些政治思想之萌发

在商代，与专制思想并存的，还有从一些政治概念所反映出的政治思想，已萌发了一个重要的政治和伦理概念“德”。关于德的规定，当时有：恪谨天命，遵顺先王谓之德；唯王之言是听谓之德；信用旧人谓之德，等等。另外，殷代也出现了“礼”这个概念。见于卜辞的许多祭祀制度都可称之为礼。由于殷商为神权政治，因此礼也是一个政治概念。商统治者还萌发了“重民”、“蓄众”的敬民思想，以及“正法度”即强调政治行为规范化，不能任意行事的政治思想。

第四节 西周王朝时期

一、实行分封制

西周王朝建立后，为了控制其征服的广大地区，周朝统治者实行分封制，基本上按照王室的血缘亲疏关系来进行分封。《荀子·儒效篇》中说：周兼并天下之后，立71国，姬姓（周王的同姓）就占到53国。周王是最高统治者，直接管理着最大的土地，称为“王畿”。将与周王室血缘较密的亲族，封在距周的东西两都较近的地区，即以周都镐京为中心的姬姓诸侯国。对殷，除采取分而治之外，并用以殷治殷的办法，治理部分殷民。另外，对一些异姓部族首领加封，将商毁灭掉的古国，重新扶植起来。但是，各封国都必须承认周天子为其共主。此外，各封国对周天子还负有戍守或随王出征等一定的义务。

作为分封制度的延续，所有被周天子封的大诸侯，也以同样的方式对其属下进行分封，形成小的诸侯。诸侯封其属下为卿大夫。卿大夫的封地名“采地”或“采邑”。卿大夫以下有士，也被封予食地。“士”是贵族阶级的最低一层，以下便是平民和奴隶。周天子利用这一级一级的分封方式，建立了一套严密的统治网络。上自天子，下至士，都是上级对下一级分封，下级对上一级承担缴纳贡物、军事保卫及服役等义务。分封制度的推行进一步巩固了周奴隶主贵族阶级的统治地位。